

關於對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

本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5 日，在東京地方法院對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臺灣桃園縣桃園市，以下稱“TBC 公司”)提起請求約 8 億日元之損害賠償等之訴訟，特此通告如下。

本公司向 TBC 公司提供用於靜脈注射之治療肝臟與過敏性疾病藥物“新明發健注射液 P20ml(Stronger Neo-Minophagen C)”之主原材料，委託其生產。但於生產剛開始後的 2008 年 3 月之後，經本公司出貨前檢驗，判明 TBC 公司生產之“新明發健注射液 P20ml(Stronger Neo-Minophagen C)”中，含有諸多具有混入異物、不含 ageless(氧吸收劑)及其他重大缺陷之不良產品。

於此，本公司就此產品，於將含有不良產品之批次及不可否定其可能性之全部批次停止出貨之同時，要求 TBC 公司進行原因調查及提出改善方案並與其多次協商。

但是，本公司鑑於 TBC 公司供應之不良產品之瑕疵之嚴重性及 TBC 公司對提交之原因調查及改善方案之對應，認為自 TBC 公司接受可充分確保患者之安全之產品供應極其困難，因而本公司解除了與 TBC 公司之間簽訂之生產委託合同。

且，關於本公司遭受之損失之賠償等問題未能與 TBC 公司之間達成一致，因此不得已，本公司就要求賠償作為本公司遭受之損失之一部分之約 8 億日元及本公司借給 TBC 公司之機械的返還等而提起訴訟。

另，本公司於防止不良產品出貨於未然之同時，就“新明發健注射液 P20ml(Stronger Neo-Minophagen C)”之供應採取了萬全之措施，不會對其安定供應產生任何影響，因此請相關各方加以放心。

作為本公司，為使各方不僅對“新明發健注射液 P20ml(Stronger Neo-Minophagen C)”，且對本公司銷售之全部產品能安心地加以使用，今後也將繼續努力貫徹質量管理體制。

聯繫：日本米諾發源製藥株式會社, 總務部。

電話：81-3-3402-6214

2009 年 6 月 30 日

日本米諾發源製藥株式會社